

明西门町公司所实施的行为足以使普通消费者对西门町公司与弘奇公司之间存在特定的经营关系产生联想或者误认，并对其商品、服务的提供来源产生混淆，从而误导了相关公众。综上所述，虽然西门町公司使用的“永和”文字是系争注册商标的组成部分，但经注册的组合商标具有显著性，并不说明其中的文字组成部分也必然具有显著性，故商标注册人与利害关系人不能仅因组合商标中包含了某个文字而对该文字单独主张专用权，以禁止他人在相同、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作合理使用。况且，组合商标中所包含的“永和”文字具有地理意义的指示作用，其不是注册商标中的显著识别部分，故弘奇公司仅以组合商标中的“永和”文字部分来主张其对“永和”的专用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于法无据，弘奇公司主张西门町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判决对弘奇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附录】编写人：黎淑兰裁判文书案号：（2005）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25号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黎淑兰、代理审判员曹伟鸣、李弘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